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俊民 崔治中 马闯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